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嘉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4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嘉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曾嘉維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及被告之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6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竊得之新臺幣1,000元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考量被告業與被害人蔡霆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紙附卷可佐（偵查卷第34頁），如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郁旻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465號

被 告 曾嘉維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○○
號9樓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○○
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嘉維為蔡霆諺配偶胞姊林采緹之友人，曾嘉維於民國113年3月1日起，借住在蔡霆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住家內。詎曾嘉維竟趁其借住上址期間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4日10時31分許，徒手竊取蔡霆諺所有、放置在上址1樓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1,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蔡霆諺發覺財物遭竊，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霆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嘉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2 訴人蔡霆諺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
03 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
04 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6 竊得上開財物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於案發後已與告訴
07 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份
08 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
09 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
14 檢 察 官 粘郁翎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7 書 記 官 王俊翔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